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 因处于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, 本 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,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分析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9): 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 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, 增持完成后承诺 3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

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3月2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 展的公告》(编号: 2018-031)及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3): 因实施期限已满 6 个月, 且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, 肖建平先生决定顺延 实施该增持计划,计划在顺延期限内拟增持股份金额最低不低于(含)100万元,最高 不超过(含)600万元。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限后,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 月。

截止本公告日,肖建平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,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73、74、75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7 年修订)》第六十六条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(2007)128号)及最高人民 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12〕6号)第五条等有关规定,因公司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 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在本次重大事项中即重大事项停牌前或首次董事会决议 日(孰早)前六个月,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均为内幕信息敏感期。肖建平先生作为 公司董事长,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(2016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: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、操 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。

虽然肖建平先生一直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,主观上非常愿意增持公司股份,但 也必须遵守以上内幕信息敏感期规定,所以至今未能如愿实施增持计划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(编号: 2018-032),披露了有关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预期,后续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,但由于此次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方较多,在推进的过程中,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较多,进展相对缓慢。关于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何时解除,本次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增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